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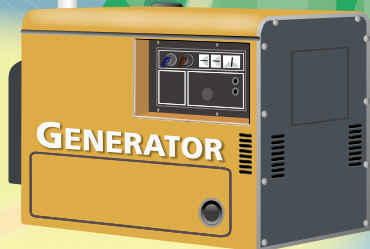
# 發電設施

## 註冊及維修事宜

接駁電網

申請註冊

維修保養



機電工程署  
EMSD



# 發電設施的註冊

根據《電力條例》(第406章)第21(1)條，產生低壓或高壓電力的發電設施的擁有人必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註冊其發電設施，但如該發電設施符合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屬於該條例規定須向署長提交定期測試證明書的電力裝置的一部分；
- (b) 只供應電力予擁有人所擁有的電力裝置；
- (c) 在航空器上使用；
- (d) 在船艇上使用；
- (e) 在氣墊船上使用；
- (f) 裝於陸上交通工具，而又沒有與該交通工具以外的線路裝置接駁一起；或
- (g) 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所界定及管制的建築工程中使用。

根據《電力條例》(第406章)第21(4)條，任何人均不得使用該條例規定須註冊而沒有註冊的發電設施。此外，根據《電力條例》(第406章)第21(3)條，註冊發電設施的擁有人必須在該設施的所在處展示由署長發出的註冊證明書。若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法，可處罰款港幣10,000元。

## 例子：

在一般村屋或大廈單位，若裝有接駁至電網及可收取上網電價的太陽能發電系統，而該單位電力裝置的允許負載量不超過100安培(即不屬於定期測試證明書(WR2)所涵蓋的電力裝置的一部分)，該系統的擁有人須向署長註冊有關發電設施。發電設施的註冊申請，**須於設施接駁至電網前向署長提交**。

# 維修發電設施

根據《電力條例》(第406章)第22條\*，註冊發電設施的擁有人必須使其發電設施經常保持運作安全，以及在該發電設施所在處展示告示，列明為使該設施經常保持運作安全而僱用的註冊電業承辦商的名稱及註冊號碼。

\*註：

除註冊發電設施的擁有人外，下列無須註冊的發電設施的擁有人亦須根據《電力條例》(第406章)第22條遵行上述規定：

- (a) 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所界定及管制的建築工程中使用的發電設施；
- (b) 屬於《電力條例》規定須向署長提交定期測試證明書的電力裝置的一部分的發電設施；或
- (c) 只供應電力予擁有人所擁有的電力裝置的發電設施。



## 詳情

有關發電設施註冊申請的詳情，請循以下路徑參閱機電工程署網頁：

[www.emsd.gov.hk](http://www.emsd.gov.hk) -> 電力安全 -> 申請辦法 -> 註冊成為註冊發電設施



電力法例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Electricity Legislation**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3 Kai Shi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1823

傳真 Fax : 2895 4929

網頁 Website : <https://www.emsd.gov.hk>

電郵 Email : [info@emsd.gov.hk](mailto:info@emsd.gov.hk)